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學年度

學校地址：花蓮市中央路三段701號

電　　話：(03)856-530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表目錄

民國114及113學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平衡表	6
五、收支餘絀表	7
六、現金流量表	8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9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學校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六）關係人交易	19
（七）質押之資產	22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2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十）其他	22
九、財務報告檢查表	24

PSA 誠泰
www.psacpa.com.tw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408357
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2段236號15樓之3
電話：04-2471-1477
傳真：04-2471-6477

PROSERVACE & CO., CPAS.
15F.-3, No.236, Sec. 2, Wuquan W. Rd.,
Nantun Dist., Taichung City 408357, Taiwan
TEL：+886-4-2471-1477
FAX：+886-4-2471-64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審字第2026090020號

正本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副本收受者：教育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查核意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民國115年7月31日及民國114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及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民國115年7月31日及民國114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及民國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現金收支概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民國114學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民國114學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性及完整性</u>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民國115年7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6,684,570,287元，佔總資產比例約41%，由於現金及銀行存款項目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其收支交易是否依內部作業程序執行並完整紀錄，對財務報表而言具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相關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現金及銀行存款管理之內部控制；函證銀行帳戶及與金融機構的特殊約定，確認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就期末銀行調節表，其所列之帳列餘額核至總帳、銀行存款餘額核至銀行對帳單、存摺或銀行函證回函金

誠正信實 · 勤樸豐泰 AUDIT · TAX · CONSULTING

額；測試計算正確性並檢查不尋常之調節項目；抽查鉅額現金及銀行存款收支交易係為營運所需及未有重大且非尋常交易；抽查各項收入有無漏列、溢列或短列之情形並執行分析性程序。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及評價正確性評估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民國115年7月31日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7,295,065,169元，佔總資產比例約45%，由於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項目對整體財務報表而言具相當重大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此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相關會計政策請詳附註三(六)，其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五(五)。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及測試與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有關之內部控制；藉由抽核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及營繕工程之購置、出租及處分交易，測試成本認列、除帳之正確性，及程序是否符合相關規定；藉由參與及觀察不動產、房屋及設備盤點，以驗證期末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之存在性及完整性並確認使用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或停辦，或除解散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民國114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誠 泰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玲玲 陳玲玲

會計師：

蔡佳樺 蔡佳樺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七三六五五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105)金管證審字第1050014916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4 日

誠正信實・勤樸豐泰 AUDIT・TAX・CONSULTING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

單位 ： 新臺幣元

項目	(本)年7月31日 決算數(1)	(上)年7月31日 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資產				
流動資產	$ 7,321,914,955	$ 7,062,903,040	259,011,915	4
現金(附註五(一))	935,000	1,087,071	(152,071)	(14)
銀行存款(附註五(一))	6,683,635,287	6,537,455,811	146,179,476	2
應收款項(附註五(二)及六)	631,603,750	520,319,942	111,283,808	21
預付款項	5,740,918	4,040,216	1,700,702	4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基金	1,220,944,378	1,100,100,453	120,843,925	11
非流動金融資產(附註五(三))	362,144,869	241,341,386	120,803,483	50
特種基金(附註五(四))	858,799,509	858,759,067	40,442	-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附註五(五))	12,482,218,857	12,358,957,693	123,261,164	1
土地	1,744,325,987	1,744,325,987	-	-
土地改良物	316,023,452	316,023,452	-	-
房屋及建築	7,108,813,994	7,108,813,994	-	-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48,014,308	1,612,810,825	35,203,483	2
圖書及博物	581,881,588	573,772,814	8,108,774	1
其他設備	1,080,674,966	1,001,330,621	79,344,345	8
購建中營運資產	2,484,562	1,880,000	604,562	32
減：累計折舊總額	(5,187,153,688)	(4,953,985,038)	(233,168,650)	5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淨額	7,295,065,169	7,404,972,655	(109,907,486)	(1)
無形資產(附註五(六))	115,360,752	113,725,647	1,635,105	1
電腦軟體	115,360,752	113,725,647	1,635,105	1
減：累計攤銷總額	(85,912,407)	(84,451,250)	(1,461,157)	2
無形資產淨額	29,448,345	29,274,397	173,948	1
其他資產	488,954,658	488,199,863	754,795	-
存出保證金	1,128,418	994,707	133,711	13
什項資產(附註五(七))	487,826,240	487,205,156	621,084	-
合計	$ 16,356,327,505	$ 16,085,450,408	270,877,097	2
負債	$ 381,546,183	$ 445,957,780	(64,411,597)	(14)
流動負債	366,555,902	432,778,274	(66,222,372)	(15)
應付款項(附註五(八)及六)	191,155,197	169,303,370	21,851,827	13
預收款項(附註五(九)及六)	131,538,494	238,887,671	(107,349,177)	(45)
代收款項	43,862,211	24,587,233	19,274,978	78
其他負債	14,990,281	13,179,506	1,810,775	14
存入保證金	13,187,819	11,407,672	1,780,147	16
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802,462	1,771,834	30,628	2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五(十))	15,974,781,322	15,639,492,628	335,288,694	2
權益基金	13,972,032,497	13,893,076,869	78,955,628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858,799,509	858,759,067	40,442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113,232,988	13,034,317,802	78,915,186	1
餘絀	1,836,506,100	1,700,976,517	135,529,583	8
累積餘絀	1,836,506,100	1,700,976,517	135,529,583	8
權益其他項目	166,242,725	45,439,242	120,803,483	266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166,242,725	45,439,242	120,803,483	266
合計	$ 16,356,327,505	$ 16,085,450,408	270,877,097	2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 呂育修 會計處　主辦會計： 會計長黃馨諭　校長： 校長劉怡均　董事長： 董事長釋證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收支餘絀表

114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上)學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學年度決算數(1)	(本)學年度預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2,386,285,694	各項收入(附註六)	$2,426,218,488	$2,334,963,492	91,254,996	4
444,819,766	學雜費收入	418,762,174	419,797,704	(1,035,530)	-
21,687,697	推廣教育收入	20,540,342	18,422,750	2,117,592	11
511,891,327	產學合作收入	553,414,754	533,458,895	19,955,859	4
11,000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	-
1,209,782,759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05,973,511	1,163,163,771	42,809,740	4
108,552,292	財務收入	132,225,408	110,570,000	21,655,408	20
89,540,853	其他收入	95,302,299	89,550,372	5,751,927	6
2,235,971,951	各項成本與費用(附註六)	2,211,733,277	2,635,528,881	(423,795,604)	(16)
360,181,056	行政管理支出	357,823,864	414,157,803	(56,333,939)	(14)
1,441,663,556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24,533,400	1,780,888,644	(356,355,244)	(20)
183,521,991	獎助學金支出	192,877,517	200,133,193	(7,255,676)	(4)
18,618,343	推廣教育支出	16,812,979	21,050,210	(4,237,231)	(20)
202,952,251	產學合作支出	194,291,250	203,463,849	(9,172,599)	(5)
49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	-	-
15,321,854	財務費用	5,286,296	-	5,286,296	-
13,712,406	其他支出	20,107,971	15,835,182	4,272,789	27
150,313,743	本期餘絀	214,485,211	(300,565,389)	515,050,600	(171)
4,990,949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120,803,483	-	120,803,483	-
4,990,949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餘絀	120,803,483	-	120,803,483	-
$ 155,304,692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	$ 335,288,694	($ 300,565,389)	635,854,083	(212)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呂育修 會計處　主辦會計：會計長黃馨誼　校長：　董事長：釋證嚴 董事長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現金流量表

114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學年度	(上)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214,485,211	$ 150,313,743
利息股利之調整	(132,225,408)	(108,552,292)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餘絀	82,259,803	41,761,451
調整項目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25,896,078	331,324,31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4,191)	(5,000,55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加)減少數	(113,620,938)	(73,174,962)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少)增加數	(95,583,889)	(27,392,996)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	198,916,863	267,517,253
收取利息	106,975,936	100,300,308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	305,892,799	367,817,56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投資收現數	-	19,652,411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	77,014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72,324	757,714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25,264,816	7,055,894
減：增加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付現數	(196,868,353)	(147,692,690)
增加無形資產付現數	(9,173,457)	(9,496,565)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40,442)	(292)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706,035)	(957,50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80,951,147)	(130,604,02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11,199,346	410,137,239
增加應付退休及離職金收現數	30,628	30,10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1,589,200	11,265,435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91,924,368)	(439,058,768)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9,809,053)	(10,358,677)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1,085,753	(27,984,66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	146,027,405	209,228,8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538,542,882	6,329,314,009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684,570,287	$ 6,538,542,882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釋證嚴

製表：呂育修 會計處　主辦會計：會計長黃馨誼　校長：校長[illegible]　董事長：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114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學年度決算數(1)	(上)學年度決算數(2)	比較增減 金額 (3)=(1)-(2)	比較增減 % (4)=(3)/(2)*100
經常門現金收入	$2,181,665,412	$2,272,293,943	(90,628,531)	(4)
學雜費收入	418,762,174	444,819,766	(26,057,592)	(6)
推廣教育收入	20,540,342	21,687,697	(1,147,355)	(5)
產學合作收入	553,414,754	511,891,327	41,523,427	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11,000	(11,000)	(100)
補助及受贈收入	1,205,973,511	1,209,782,759	(3,809,248)	-
財務收入	132,225,408	108,552,292	23,673,116	22
其他收入	95,302,299	89,540,853	5,761,446	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4,191)	(5,000,553)	4,966,362	(99)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218,632,985)	(101,792,923)	(116,840,062)	115
利息股利調整數	(25,885,900)	(7,198,275)	(18,687,625)	260
經常門現金支出	1,875,772,613	1,904,476,382	(28,703,769)	(2)
行政管理支出	357,823,864	360,181,056	(2,357,192)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24,533,400	1,441,663,556	(17,130,156)	(1)
獎助學金支出	192,877,517	183,521,991	9,355,526	5
推廣教育支出	16,812,979	18,618,343	(1,805,364)	(10)
產學合作支出	194,291,250	202,952,251	(8,661,001)	(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	494	(494)	(100)
財務費用	5,286,296	15,321,854	(10,035,558)	(65)
其他支出	20,107,971	13,712,406	6,395,565	4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成本與費用	(325,896,078)	(331,324,313)	5,428,235	(2)
資產負債項目調整增(減)數	(10,064,586)	(171,256)	(9,893,330)	5,777
經常門現金餘絀	305,892,799	367,817,561	(61,924,762)	(17)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204,426,198	155,309,255	49,116,943	32
機械儀器及設備	88,964,970	58,547,578	30,417,392	52
圖書及博物	20,763,516	21,626,849	(863,333)	(4)
其他設備	84,655,305	64,042,923	20,612,382	32
預付設備款	868,950	1,595,340	(726,390)	(46)
電腦軟體	9,173,457	9,496,565	(323,108)	(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01,466,601	212,508,306	(111,041,705)	(5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1,615,612	1,880,000	(264,388)	(14)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615,612	1,880,000	(264,388)	(14)
本期現金餘絀	$ 99,850,989	$ 210,628,306	(110,777,317)	(53)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製表：呂育修 會計處　主辦會計：會計長黃馨誼　校長：校長劉怡均　董事長：董事長釋證嚴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及113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學校沿革

本校係於民國79年7月4日經教育部核准籌設，並於民國81年2月8日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自83年度開始立案招生，原名為財團法人慈濟醫學院，捐助創辦人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學校所在地位於台灣省花蓮市。於民國89年8月1日起更名為慈濟大學，且於民國89學年起增加附設中小學並對外招生。另，本校經核准與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民國104年8月1日更名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及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國民小學等四校法人申請存續合併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又「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實驗國民小學」申請存續合併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案，經教育部於民國100年2月15日以部授教中(二)字第1000500971號函核准在案，並訂於民國100年8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及「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申請存續合併為「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經教育部於民國112年7月21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20070295B號函核准在案，並訂於民國113年8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目前設有醫學院、護理學院、工程科技學院、人文傳播暨社會科學院、智慧永續管理學院及博雅天空學院，截至民國115及114年7月31日止，本校教職員分別為1,051人及1,055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115年11月4日經董事會同意通過發布。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會計基礎採應計基礎。

(二)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12個月內將變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平衡表日後12月個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12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臺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臺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四) 特種基金

本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退休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項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五) 金融資產

凡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屬之。

1. 透過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餘絀，並列報於投資收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凡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餘絀之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或債務工具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屬之：(1)持有人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凡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或與此種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4. 其他金融資產：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流動金融資產(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不可隨時解約或解約會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屬之。

（六）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按取得(包含分期付款購置)或建造時之成本認列，應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與借款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的估計成本。
2.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相關支出，應列為修護費用。但能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升服務能量及效率、增添、改良、重置及大修等支出，應予以資本化。
3.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中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其餘均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各項資產主要耐用年數如下：

土地改良物	5年~40年
房屋及建築	10年~60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1年~20年
其他設備	2年~40年

4.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報廢時，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沖銷，如有殘值，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按其成本轉列「折舊及攤銷」項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按其成本轉列「財產交易短絀」項目。
5. 資產出售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分別列入「財產交易短絀」或「財產交易賸餘」項下。

（七）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八）退休金及退職金

1. 本校自民國99年1月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採儲金方式，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支付。共同撥繳款項係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分別按不同比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

(1)教職員撥繳百分之三十五。

(2)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百分之二十六。

(3)私立學校撥繳百分之六點五。

(4)學校主管機關撥繳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2. 民國98年12月以前，本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撥繳、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每學期由學校依相當學費收入之百分之三，撥存至本校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戶，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

3. 本校部分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總額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九）權益基金及餘絀

1.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帳列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其相對應項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項目，其規定如下：

(1)「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學校當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有賸餘款者，應於決算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後一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後，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目記錄，其相對調整「累積餘絀」項目。

(2) 其他權益基金為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係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78條第2項規定，於每學年度決算時依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轉列。

3. 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項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結轉至「累積餘絀」。

（十）收入及成本與費用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成本與費用則依應計基礎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四、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零用金	$ 935,000	$ 995,000
庫存現金	-	92,071
現金小計	935,000	1,087,071
支票存款	12,276	12,276
活期存款	1,620,705,156	1,693,404,463
郵政劃撥儲金	36,682,673	31,069,257
外幣存款	4,123,238	17,923,894
定期存款	5,022,111,944	4,795,045,921
銀行存款小計	6,683,635,287	6,537,455,811
合計	$ 6,684,570,287	$ 6,538,542,882

（二）應收款項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2,000,000	$ 274,500
應收利息	7,625,416	8,261,844
應收教育部補助款	61,538,938	19,731,829
應收研究計劃款	162,571,879	131,713,509
應收學雜費	2,575,221	2,436,012
其他應收款項	395,712,060	358,322,012
	632,023,514	520,739,706
減:備抵呆帳	(419,764)	(419,764)
合計	$ 631,603,750	$ 520,319,942

（三）非流動金融資產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0,239,144	$ 50,239,144
基金	85,663,000	85,663,000
債券	60,000,000	60,000,000
小計	195,902,144	195,902,144
加(減)：評價調整	166,242,725	45,439,242
合計	$ 362,144,869	$ 241,341,386

上述透過其他綜合餘絀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114及113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允價值衡量而產生之未實現收益分別為120,803,483元及4,990,949元，帳列權益其他項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餘絀項下。

（四）特種基金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 600,000,000	$ 600,000,000
受贈獎助學基金	36,997,047	36,987,233
退休及離職基金	1,802,462	1,771,834
校務發展基金	220,000,000	220,000,000
合計	$ 858,799,509	$ 858,759,067

1. 設校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係以新臺幣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
2. 受贈獎助學基金係慈濟慈善基金會及外界捐助予學校做為獎助學金專用。
3. 退休及離職基金係約聘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所提存之公提退離儲金及自提退離儲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五）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114 學年度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1,744,325,987	$ -	$ -	$ -	$ 1,744,325,987
土地改良物	316,023,452	-	-	-	316,023,452
房屋及建築	7,108,813,994	-	-	-	7,108,813,9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612,810,825	94,143,371	(58,939,888)	-	1,648,014,308
圖書及博物	573,772,814	20,763,516	(12,654,742)	-	581,881,588
其他設備	1,001,330,621	91,053,943	(11,709,598)	-	1,080,674,966
購建中營運資產	1,880,000	2,484,562	(1,880,000)	-	2,484,562
	$ 12,358,957,693	$ 208,445,392	($ 85,184,228)	$ -	$ 12,482,218,857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79,509,013	$ 4,084,572	$ -	$ -	$ 283,593,585
房屋及建築	2,718,348,795	127,628,548	-	-	2,845,977,3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1,560,603	96,977,638	(52,287,693)	-	1,316,250,548
其他設備	684,566,627	67,271,020	(10,505,435)	-	741,332,212
	4,953,985,038	$ 295,961,778	($ 62,793,128)	$ -	5,187,153,688
淨額	$ 7,404,972,655				$ 7,295,065,169

113 學 年 度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地	$ 1,744,325,987	$ -	$ -	$ -	$ 1,744,325,987
土地改良物	316,023,452	-	-	-	316,023,452
房屋及建築	7,108,813,994	-	-	-	7,108,813,99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83,456,886	64,524,009	(61,620,382)	126,450,312	1,612,810,825
圖書及博物	570,526,453	21,626,849	(18,380,488)	-	573,772,814
其他設備	1,066,947,399	74,735,142	(13,901,608)	(126,450,312)	1,001,330,621
購建中營運資產	6,786,000	1,880,000	(6,786,000)	-	1,880,000
	$ 12,296,880,171	$ 162,766,000	($ 100,688,478)	$ -	$ 12,358,957,693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 275,418,132	$ 4,090,881	$ -	$ -	$ 279,509,013
房屋及建築	2,590,361,235	127,987,560	-	-	2,718,348,795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32,536,130	99,544,602	(55,240,588)	94,720,459	1,271,560,603
其他設備	728,706,542	63,613,067	(13,032,523)	(94,720,459)	684,566,627
	4,727,022,039	$ 295,236,110	($ 68,273,111)	$ -	4,953,985,038
淨額	$ 7,569,858,132				$ 7,404,972,655

1. 截至民國115及114年7月31日止，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均無抵押情形。
2. 截至民國115及114年7月31日止，本校不動產、房屋及設備投保總額分別為4,854,340,698元及4,849,840,698元。

(六) 無形資產

114 學 年 度

資產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13,725,647	$ 9,562,957	($ 7,927,852)	$ -	$ 115,360,752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4,451,250	$ 8,635,939	($ 7,174,782)	$ -	85,912,407
無形資產淨額	$ 29,274,397				$ 29,448,345

資產名稱	113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15,002,763	$ 9,288,215	($ 10,565,331)	$ -	$ 113,725,647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85,280,107	$ 8,875,735	($ 9,704,592)	$ -	84,451,250
無形資產淨額	$ 29,722,656				$ 29,274,397

(七) 其他資產-什項資產

	115年7月31日	114年7月31日
出租資產-土地	$ 479,794,477	$ 479,794,477
其他	8,031,763	7,410,679
合計	$ 487,826,240	$ 487,205,156

1. 本校於民國93年4月1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簽訂出租本校「功學段」及「慈雲段」等23筆土地，年租金係按該土地當年期申報地價年息10%計算，出租期間為民國93年4月1日至143年3月31日。該土地出租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教育部民國93年3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30037887號函同意。

   本校於民國106年3月6日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簽訂土地租賃契約變更協議書，雙方協議提前終止部分租賃契約，業經教育部民國106年2月18日台高(三)字第1060018831號函同意核備。本校出租之慈雲段土地自其他資產轉列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截至民國115及114年7月31日止，本校出租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之土地為「功學段」之16筆土地，金額皆為479,794,477元(帳列「出租資產」)。

2. 該出租土地依民法規定將地上權設定予承租人。

（八）應付款項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50,653,074	$ 49,486,953
應付票據	769,718	3,617,738
應付工程設備款	16,968,340	6,881,801
其他	122,764,065	109,316,878
合計	$ 191,155,197	$ 169,303,370

（九）預收款項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預收款-教育部	$ 49,196,114	$ 143,271,880
預收款-國科會	9,979,462	18,817,624
預收款-其他機構	17,116,851	24,495,414
預收款-學雜費收入	5,159,897	1,020,625
預收款-推廣教育收入	4,073,615	3,280,248
預收款-租金收入	3,638,484	3,638,484
其他預收款	42,374,071	44,363,396
合計	$ 131,538,494	$ 238,887,671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14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858,759,067	$ 6,383,217,700	$ 6,651,100,102	$ 1,700,976,517	$ 45,439,242	$ 15,639,492,628
累積餘絀轉入（出）	40,442	210,628,306	(131,713,120)	(78,955,628)	-	-
本期餘絀	-	-	-	214,485,211	-	214,485,211
金融商品評價	-	-	-	-	120,803,483	120,803,483
期末餘額	$ 858,799,509	$ 6,593,846,006	$ 6,519,386,982	$ 1,836,506,100	$166,242,725	$ 15,974,781,322

113 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累積餘絀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合計
		賸餘款權益基金	其他權益基金			
期初餘額	$ 858,835,789	$ 5,827,005,011	$ 6,783,178,543	$ 1,971,974,742	$ 43,193,851	$ 15,484,187,936
累積餘絀轉入（出）	(76,722)	556,212,689	(132,078,441)	(424,057,526)	-	-
本期餘絀	-	-	-	150,313,743	-	150,313,743
金融商品評價	-	-	-	-	4,990,949	4,990,949
處分金融資產	-	-	-	2,745,558	(2,745,558)	-
期末餘額	$ 858,759,067	$ 6,383,217,700	$ 6,651,100,102	$ 1,700,976,517	$ 45,439,242	$ 15,639,492,628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包含設校基金、獎助學金、退休離職基金及校務發展基金。
2. 累積餘絀係歷年收支賸餘之累積數，依法除彌補短絀及撥充學校基金外，不得對任何人分配其賸餘。
3. 累積餘絀轉列權益基金係轉(出)入「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與特種基金相對應。
4. 累積餘絀轉出係依上學年度現金餘絀轉列「賸餘款權益基金」；累積餘絀轉入係本學年度不動產淨額淨變動數，自「其他權益基金」轉入。
5. 113學年度處分基金投資利益2,745,558元，直接轉入累積餘絀。

(十一)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 學 年 度	113 學 年 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55,385,533	$ 950,923,755
公健保費用	47,305,592	45,643,672
退休撫卹費用	42,050,238	42,072,521
其他用人費用	171,827,840	175,169,194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7,252,459	322,492,333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慈濟慈善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財團法人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以下簡稱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財團法人印證教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印證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功德會 (以下簡稱慈濟功德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大愛感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由慈濟慈善基金會100%投資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以下簡稱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學校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 (以下簡稱臺南慈濟高級中學)	同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立之學校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款項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慈濟慈善基金會	$ 369,681,999	$ 340,832,260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4,500	9,900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151,642,210	120,970,744
慈濟功德會	12,726,582	11,718,118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881	6,826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57,500
	$ 534,056,172	$ 473,595,348

係應收產學合作計畫款項、獎助學金補助及各項補助捐贈款項等。

2. 應付款項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慈濟慈善基金會	$ 223,744	$ 3,342,468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1,659,483	2,068,167
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39,980	77,500
	$ 1,923,207	$ 5,488,135

係應付產學合作計畫支出、代收解約金、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費用、租用招待所費用、餐費及服裝費用等款項。

3. 預收款項

	115 年 7 月 31 日	114 年 7 月 31 日
慈濟慈善基金會	$ 10,372,421	$ 13,846,736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4,839,091	3,258,272
印證教育基金會	181,364	6,139,758
	$ 15,392,876	$ 23,244,766

係預收產學合作計畫及租金收入等款項。

4. 各項收入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產學合作收入		
慈濟慈善基金會	$ 28,060,225	$ 37,630,506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411,780	915,444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353,259,706	324,805,646
印證教育基金會	17,585,350	8,176,818
臺南慈濟高級中學	680,000	-
	$ 399,997,061	$ 371,528,414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補助及受贈收入		
慈濟慈善基金會	$ 603,241,681	$ 612,250,596
印證教育基金會	100,000	4,654,035
慈濟功德會	22,726,582	21,718,118
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45,000	45,000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95,060,000	124,970,000
	$ 721,173,263	$ 763,637,749
其他收入(註1)		
慈濟慈善基金會	$ 5,457,726	$ 5,457,726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114,150	25,350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1,787,511	1,643,557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	2,500	5,000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5,000	40,500
臺南慈濟高級中學	13,200	10,100
	$ 7,390,087	$ 7,182,233

註1： 其他收入主要係出租土地之租金、儀器使用費、場地清潔及電費等收入。

5. 各項成本與費用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行政管理支出(註1)		
慈濟慈善基金會	$ 734,000	$ 600,000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1,316,708	1,735,518
	$ 2,050,708	$ 2,335,5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註1)		
慈濟慈善基金會	$ 77,000	$ 87,200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79,896	200,000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4,000,355	6,843,015
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38,135	13,950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2,000	6,000
	$ 4,207,386	$ 7,150,165
獎助學金支出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 71,225	$ 59,400
大愛感恩科技公司	700,360	150,650
	$ 771,585	$ 210,050

	114 學 年 度	113 學 年 度
產學合作支出		
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及所設醫院	$ 844,800	$ 434,000
慈濟傳播人文志業基金會	4,560	-
	$ 849,360	$ 434,000

註1：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主要係教職員工健康檢查、膳食支出、宿舍及停車位租金及學生實習費等支出。

（三）本校於民國115年1月1日與慈濟慈善基金會重新簽訂不動產無償借用契約，借用期間自民國115年1月1日起至139年12月31日，共計25年。借用土地坐落於花蓮市功學段199地號等39筆、慈雲段446地號等57筆、碧雲段405、406地號、吉安鄉永安段1號等16筆，合計114筆土地。將於借用期間屆滿前一年通知基金會，並於期滿前六個月另訂新約。

（四）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

本校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於民國114及113學年度並未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七、質押之資產：無此事項。

八、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115年7月31日止，本校簽訂購置儀器設備、其他設備、修繕工程及勞務採購合約總金額為35,573,023元，尚未給付之價款為33,825,023元，將於驗收後依約支付。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舉債指數計算表詳附表一。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91,155,197
（四）代收款項	43,862,211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其他長期借款	-
（十）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1,802,462
（十）存入保證金	13,187,819
貨幣性負債小計(A)	250,007,689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金	935,000
（二）銀行存款	6,683,635,287
（三）流動金融資產	-
（四）應收款項	631,603,750
（五）採權益法之投資	-
（六）非流動金融資產	362,144,869
（七）長期應收款項	-
（八）特種基金	858,799,509
（九）投資基金	-
（十）存出保證金	1,128,418
貨幣性資產小計(B)	8,538,246,833
三、借款淨額(C＝A－B)	(8,288,239,144)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01,466,601
五、舉債指數(C/D)(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

1.計算完後的借款淨額若為負數，舉債指數以0表示；

2.計算完後的借款淨額若為正數，

(1)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為負數，以負值表示；

(2)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為正數，以正值表示；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一部分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一)收入事項	
01. 檢查事項： 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2. 檢查事項： 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3. 檢查事項： 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4. 檢查事項： 應以收入類項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項目列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二)成本與費用事項	
05.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學年度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一為限，並不得超過新臺幣2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4)依本部110年12月2日臺教技(二)字第1100159272號函訂有專任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之到校時間、辦公場所、明確業務職掌、執行職務之績效指標及支領報酬基準等規定。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之情形。 檢查事項(4)所訂規定名稱：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06. 檢查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7.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會業務費支出。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09.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會支出。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0. 檢查事項： 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董事至國外出差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會支出。 董事至國外出差報告或通過之董事會議日期及屆次：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1.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董事會支出。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2.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3.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1)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未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5. 檢查事項： 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之支出項下，是否無隱藏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1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1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三)資產事項	
1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49條之規定？(但依103年4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30037310B號令函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本校出租「功學段」及「慈雲段」土地供財團法人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使用，並未妨礙學校發展或校務之進行。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93年3月30日台高(三)字第0930037887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3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未曾動用設校基金。 教育部歷次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65年4月23日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學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學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3.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4. 檢查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5. 檢查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6.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並訂定投資決策及風險管控作業機制？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7.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之投資上限辦理？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28.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1) 學校截至本學年度之累積盈餘為($6,593,846,006)，其1/2($3,296,923,003)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 (2) 董事會通過可投資及流用金額為($676,000,000)【含累積可投資金額($676,000,000)及可流用金額($0)】； (3) 學校賸餘款轉投資總額($195,902,144)，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676,000,000)【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676,000,000)+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施行前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百分比為(28.98%)。 補充說明： 可投資額度上限之依據： 1.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前：最後一次董事會通過可投資(流用)金額之會議日期、屆次：96年6月27日召開之第6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3.04億元及96年11月14日召開之第6屆第8次董事會會議通過3.72億元，累計可投資金額為6.76億元。 2. 98年2月4日辦法修正實施後：最近一次獲教育部核准可投資(流用)公文日期、文號：無。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29. 檢查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0.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3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外幣存款來源主要有營隊報名費收入；主要支用有購買固定資產、物品及支付海外課程等費用。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時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6. 檢查事項： 購置長期營運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四)負債事項	
37. 檢查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註 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須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8. 檢查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並無新增借款。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項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3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有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之情形。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0. 檢查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屬新設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事項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規定使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2.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3.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之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5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5.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臺教會(二)字第1140078413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6.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47.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49.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0. 檢查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間，有關本學年度(1)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平衡表之淨值金額(2)學校收支餘絀表之附屬機構收益(損失)與附屬機構收支餘絀表之本期餘絀金額(3)學校現金流量表之附屬機構投資收(付)現數與附屬機構現金流量表之增撥學校資金付(收)現數，是否皆相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未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1.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最近3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6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3)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不含附屬機構)。(以上請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網頁連結查詢【網址:https://udb.moe.edu.tw】點選資訊查詢\財務類\私立\財2-4.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查詢條件)。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公告網址http://tcuaccount.tcu.edu.tw/?page_id=11 檢查日期：民國115年9月7日。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2. 檢查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並未提出建議改善事項。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3. 檢查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以前學年度及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以前學年度提出改善事項，業已完成改善。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4.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5. 檢查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44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21條、第22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20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6. 檢查事項：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8條第2款規定，學校法人於所設學校經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期間，不得置支薪專任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57. 檢查事項： ＊專案輔導學校辦理價值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融資、動產與其他權利之處分及設定負擔，是否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檢查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非專案輔導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填報	會計師複核
58. 檢查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是否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3項、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及第6條規定及本部104年3月11日臺教會通字第1040031210號函，於每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將受贈辦理情形表函報教育部備查，並辦理公開徵信？ 檢查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教育部備查函之日期及文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臺教高(三)字第1142203275號 2. 公開徵信網址：https://donation.tcu.edu.tw/?page_id=134	複核結果： [V]同意　[ ]不同意 補充說明：

主辦會計：會計長黃馨誼　　校長：校長劉怡均　　董事長：董事長釋證嚴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

受查者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不適用」之原因。
4. 有註記「＊」之檢查事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會計師填表說明：

1. 勾選「**同意**」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不同意**」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不同意**」之原因。
3.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準用本表辦理。
4. 本財務報告檢查表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財務報告檢查表

115年6月臺教會(二)字第1154400380號函版

第二部分

(會計師填報)

01.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3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5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3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陳玲玲

簽證會計師：蔡佳樺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50521 號

會員姓名：(1) 陳玲玲
(2) 蔡佳樺

事務所名稱： 誠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76號10樓之1

事務所統一編號： 20392980

事務所電話： (02)23111138

委託人統一編號： 08152423

會員證書字號：(1) 臺省會證字第 2189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365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玲玲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蔡佳樺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7 日